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njoy Service Group Co., Limited**

**新城悅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5)

**內幕消息**  
**延遲刊發2024年全年業績及2024年年報；**  
**董事會會議延期；**  
**及**  
**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新城悅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第13.49(3)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1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日期，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2024年全年業績」)及其發佈，並考慮建議派付末期股息(如有)。

## 延遲刊發2024年全年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不遲於三個月的日期(即2024年3月31日或之前)刊發2024年全年業績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2)條，有關2024年全年業績的初步公告須以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為基礎，並須經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同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由於本公司發現與關聯方之間的資金往來，董事會已對該等關聯方資金往來啟動調查程序。此外，該等資金往來及調查結果尚需核數師進行更多審核程序，故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及13.49(2)條於2025年3月31日或之前刊發2024年全年業績。

2024年全年業績的預計刊發日期將根據董事會之調查進度及其結果與核數師進一步商定，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倘發行人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及13.49(2)條發佈初步業績，則必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定同意的財務業績(如具備可得資料)公佈其業績。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上述關聯方資金往來的相關調查尚未完成後認為，本公司於此階段不宜刊發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以避免因上述問題在過渡期間對公眾造成不必要的困惑。

## 可能延遲刊發2024年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a)條，本公司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不遲於四個月內(即2025年4月30日或之前)刊發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4年年報**」)。由於延遲刊發2024年全年業績，本公司亦可能無法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a)條的規定，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即2025年4月30日或之前)刊發2024年年報。

## 董事會會議延期

董事會會議已於2025年3月31日舉行。鑒於2024年全年業績將延遲刊發，董事會會議並無考慮或批准2024年全年業績及其發佈，有關批准將延後至適時另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i)批准2024年全年業績及其發佈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ii)刊發2024年全年業績及發送2024年年報的日期。

##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將於2025年4月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暫停於聯交所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謹此強調，本集團的營運保持穩定且未受任何影響。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城悅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執行董事  
首席執行官  
戚小明

中國，2025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戚小明先生、楊博先生及吳倩倩女士；非執行董事王曉松先生、呂小平先生及陸忠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燕女士、朱偉先生及許新民先生。